

项目编号：N5115022022000093

内部编号：RCBHZC0522

项目名称：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中心小学校
2022 -2023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肉类、生
鲜蔬菜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下交易）

四川·宜宾

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中心小学校

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八、禁止	磋商情形承诺函	- 56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中心小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中心小学校 2022 -2023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肉类、生鲜蔬菜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5022022000093

2. 内部编号：RCBHZC0522

3. 采购项目名称：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中心小学校 2022 -2023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肉类、生鲜蔬菜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人：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中心小学校。

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 85.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为了保障学校师生饮食安全，进一步加强我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规范学校食堂管理，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四川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宜宾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和翠屏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肉类和生鲜蔬菜类采购相关要求，结合宗场镇人民政府、宗场镇中心小学校实际进行配送服务采购。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原件。
- 8、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猪肉屠宰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
- 9、对供应商特殊要求：
 -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承诺函）
 -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函）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磋商文件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8日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

（二）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注：本项目采用线下交易模式。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日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或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8月1日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68号正和花园A幢2楼2号。

十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十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中心小学校

通讯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宗治街2号

联 系 人：凌老师

联系电话：0831-3571520

代理机构：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68号正和花园A幢2楼2号

联 系 人：杜晓玉

联系电话：0831-5892208

RCSBF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 本次采购预算总金额为：85.5万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费率方式。
6	标的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中心小学校2022 -2023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肉类、生鲜蔬菜类配送服务
7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通过资格审查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综合评分法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注：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p>

	<p>间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p> <p>2.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供应商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适用情形：(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执行方式：</p> <p>(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要求，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谈判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p>

		<p>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谈判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扶持少数民族地区</p> <p>是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参与谈判报价时最后报价相同的情形下优先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涉及)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11	评标情况公告	<p>1. 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中标、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p>

		评审专家名单。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额：成交金额的10%。采购人指定账户。</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人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p> <p>注：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运行周期结束后无息退还至原账户。</p> <p>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4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92208
15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92208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人。</p> <p>联系人：薛女士。</p> <p>联系电话：0831-5892220。</p> <p>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68号正和花园A幢2楼2号。</p>
17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负责答复，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831-5892208。</p> <p>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68号正和花园A幢2楼2号。</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p> <p>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XXXX。</p>
21	采购服务费	<p>收取标准：按合理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定额收取成交供应商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2. 收取方式：</p> <p>交款方式：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宜宾叙州支行；</p> <p>帐号：6232 6331 0010 0151 311；</p> <p>*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22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4	强制认证(如涉及) (实质性要求)	<p>如涉及采购产品 3C 认证的应当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5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p>若磋商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26	行业划分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27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 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 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 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 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 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 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1-5892208 地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 68 号正和花园 A 幢 2 楼 2 号 邮编：644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 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 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 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 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 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8	其他要求	<p>各供应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后请勿随意离开本开标场地，若在评审组通知谈判、报价等环节时，需在十五分钟内作出响应。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其权利。造成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9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p>为进一步做好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活动中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中、省、市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p> <p>凡到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参与投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含市外、市内人员)均需出具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需为阴性)，否则，不得进入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场地。</p>

30	文件要求	本采购文件中“★”为实质性要求，各潜在供应商须逐一响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31	其他要求	各供应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后请勿随意离开本开标场地，若在评审组通知磋商、报价等环节时，需在十五分钟内作出响应。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其权利。造成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中心小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1项至第7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8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3.1 资格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包括采购对象和非采购对象），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实质性要求）。

13.2 其他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响应函（①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②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培训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2) 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如涉及）；

- (4) 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商务应答表；
- (6) 证明磋商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方案文件或说明。
- (8)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进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WORD 或 DOC 文档存入）。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日期、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提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二、总则 第7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到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

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如涉及）。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42. 除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品目外，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如涉及）。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供应商不得具有禁止磋商情形；

6.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猪肉屠宰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

8. 对供应商特殊要求：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承诺函）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磋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RCBFF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⑤ 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选其一）：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述证明资料（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 可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完整、合法、有效的财务报告扫描件；

② 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③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扫描件）。

④ 可提供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通报）【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任选其一）：

①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②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函；

③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④ 可提供承诺函。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任选其一）：

①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社保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凭证；

②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函；

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④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企业无违法记录截图；

②可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7. 本项目特殊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须提供猪肉屠宰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

8. 对供应商特殊要求：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承诺函）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磋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二) 其它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中心小学校 2022 -2023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肉类、生鲜蔬菜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介绍：为了保障学校师生饮食安全，进一步加强我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规范学校食堂管理，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四川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宜宾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和翠屏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肉类和生鲜蔬菜类采购相关要求，结合宗场镇人民政府、宗场镇中心小学校实际进行配送服务采购。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85.5 万元。

四、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生鲜蔬菜类

1.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2.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无枯黄烂叶。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 《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序号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	----	------	------

1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薹现象。
2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3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	葱蒜类	大葱、分葱、四季葱等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6	豆类	豇豆、豌豆、胡豆、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7	水生类	茭白、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8	多年生类	竹笋、芦笋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9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4. 鸡蛋：

4.1 提供的鲜鸡蛋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754-2011。

4.2 标准：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每枚鲜鸡蛋净重不得低于 50g，蛋壳干净、大小均匀、无破损、畸形。

4.3 蛋品新鲜度要求：所提供的鲜鸡蛋从养鸡场的产蛋日期至送货日期，1-4 月和 11-12 月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5-10 月不超过 3 天（包括产蛋日）。

5. 豆腐（卤制）：

必须当天新鲜制作，且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新鲜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香味（卤水），味道纯正清香，无馊味和腥味，盛装豆腐工具底部可以漏水，周边可通气。

6. 海带、豆筋、粉条等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食品卫生要求，生产日期距离送货日期不得大于 30 天。

肉类：猪肉类、牛羊肉类、鲜禽类

猪肉类（本次采购仅限猪后腿肉、猪排骨）

1. 鲜猪肉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产品，鲜猪肉符合 GB/T9959.2-2008 标准或者符合 GB9959.1-2019 标准；若符合 GB9959.1-2019 标准的还须符合卫生标准 GB2707-2016 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检验检疫标准。

2. 鲜猪肉质量要求：鲜猪肉必须是新鲜无异味，每批次生鲜猪肉必须提供“两证两章”，即《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照片。严禁采购注水、注胶、病猪、死猪、冻肉、老母猪肉等病害猪肉。

3. 猪后腿肉：新鲜（必须是当天宰杀的猪肉）、去骨、带皮。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膘肥嫩、色雪白，有光泽，不发黏，符合国家相关检验要求。

4. 猪排骨：要求新鲜（12 小时内宰杀），肉骨比例适中，颜色正常，有一定光泽度，有猪排骨特有的腥膻味，但不是原料变质的味道。

牛羊肉类

1. 鲜牛羊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产品，鲜牛羊符合 GB/T27643-2011（鲜牛肉加工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检验检疫标准。

2. 鲜牛羊质量要求：鲜牛羊必须是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每边胴体要盖有动检部门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合格印章，不得有病、死牛羊。

3. 鲜分割牛肉的感官要求应符合以下的规定：

4. 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

5.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
6. 具有鲜牛肉正常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特有香味；
7. 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鲜禽类（鸡肉、鸭肉、鹅肉、兔肉等）

8. 鲜禽必须是检疫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等级的现行检验检疫标准。
9. 质量要求：必须当天宰杀，去除内脏，新鲜无异味，不得有病、死鸡、鸭、兔等。
10. 鲜禽配送时需提前通知采购人，保障采购人按时食用，做好交接手续。供应商不按规定配送数量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签字。

（二）、项目要求

一）食品安全要求

▲1. 供应商对配送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若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配送中污染、变质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提供自拟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2. 产品发生质量安全事件时，供应商负责人必须立即到现场妥善处理，负责做好入院就医事项，做好安抚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质量问题造成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时，由供应商负责全部赔偿。（提供自拟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有固定的办公和配送、安全标准仓储场所，且无经营劣迹或不良诚信行为。（提供自拟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提供自拟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二）配送服务要求

▲1. 所有食材应在当天上午 7:00 以前送到（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可适当延迟，但不得晚于当天早上 8 点 30 分）。供应商应具有符合规定的自有或租赁的厢式冷链食材配送专用车辆 2 辆和其它专用运输车辆 1 辆。车厢应为专用封闭式，并且具备达到配送要求的温度控制设备，符合相关卫生要求。车辆应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采购人会提前在前一周将下一周的食材品种、数量告知供应商。若临时有变，会提前一天告知。

▲2. 配送时需提前通知采购人，保障采购人食堂按时食用（使用），做好交接手续，供应商不按规定配送数量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签字。配送时提供当天的配送清单（包括：食材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等）。采购人会不定期对生鲜蔬菜类进行农残检测。供应商须提供当天当批次肉禽类兽药及瘦肉精残留检测报告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复印件、照片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配送人员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 3 人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提供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复印件；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效证件，应承诺该从业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素质高、责任心强、专业岗前培训、挂牌上岗，并定期提供配送人员核酸检测报告，符合特殊时期防疫工作要求。（提供自拟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

▲5. 供应商需承诺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配送供应商负责处置，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提供配送食材不高于市场价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成交后购买不低于 15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并将投保书复印件交采购人存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配送服务监督及考核。采购人每月对食堂配送服务进行监督考核。

食堂配送服务考核表

考核标准表（总分100分）			
质量类 (90分)	序号	考核标准（有以下任意一项情况此批次食材不得验收通过，商家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由此造成后果自负，并按照考核标准每1分扣除质量保证金1000元）	分值
	1	食材不新鲜有变质倾向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10
	2	肉类制品有异味，每发现一次扣5分	10
	3	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4	食材需干净、卫生，发现食材有砂石污染的，每次扣2分，食材被交叉轻微磨损的，每次扣2分	6
	5	未按食材标准进行配送的，每次扣2.5分；食材以次充好的，每次扣5分	10
	6	食材须洁净、无污染，一批次食材个别品种不洁净的，每次扣1分；一批次食材3个以上品种不洁净的，每次扣5分；食材整批不洁净的，每次扣10分	10
	7	预包装食品，须包装完好，且为正规品牌，配送破损变形食材料的，每次扣5分；配送成品原料无包装的，每次扣2分；配送的食材包装变形、渗漏的，扣1分；配送的食材无正当理由私自调换外包装的，每次扣1分	10
	8	配送未经检疫的肉类及其它原材料的，每次扣5分；配送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每次扣2分	7
	9	退换食材仍然不合格的，扣5分	5
	10	配送成品原料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生产批号或“三期”的配送，每次扣5分；无卫生许可证的食材及原辅料的，每次扣5分	5
	11	配送食材须新鲜、干净，配送须及时，配送的食材有发潮现象的，每次扣2分；配送食材有霉变现象的，每次扣5分	5
12	配送价格以发改委公布的价格为基准，按比例下浮，配送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每次发现扣10分	10	
服务类 (10分)	13	配送服务满意度由后勤处进行考核，主要采取问卷调查的形式（具体形式以最后合同约定为准），每月抽取一个科室进行问卷调查（得分说明：“优+”得10分，“优”得7-9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差”不得分） 说明：“良”以下须提供扣分原因，经核实后，对配送供应商进行扣分处理。	

说明：

1. 本项目的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质量类90分，服务类10分），采购人或使用人将按照标准进行考核。此考核细则中其他未约定考核事项，在合同中由甲乙双方再次进行约定。

2. 在每月综合考评中，满分为 100 分，考核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配送费；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减下月配送服务 2000 元；未达到 85 分（不含 85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考核结果主要用于采购人对供应商是否能继续履行或续签合同的主要依据。

三) 其他服务要求

1. 报价方式：按基准价的总折扣率(保留两位小数)进行报价。基准价是指：猪肉类、鸡蛋采购价格以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宜宾市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周报(翠屏区区域)的价格为基准价进行计算；生鲜蔬菜类采购价格以当地超市同类商品的挂牌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进行计算(特价商品除外)；且同一食材一周内的报价保持不变。

2. 询价

2.1 牛、羊、兔肉类、含鸡蛋以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宜宾市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周报(翠屏区区域)的均价为当周基准价；（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址：<http://fg.yibin.gov.cn/gkgs/sjfb/>）；猪肉以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周报(翠屏区区域)的均价下浮 10%为当周基准价。

2.2 生鲜蔬菜类的询价小组每月进行 2 次询价，询价间隔 15 天左右。经双方确定价格后，按定价后的价格执行供货，原则上一周内的价格保持不变。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可以临时组织询价组成员单独询价。

2.3 对于网上未公布的配送商品价格的，则根据翠屏区绿源超市、江北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宗场镇农贸市场询价后的市场平均价作为参考基准价。

2.4 如超市、农贸市场也没有对应农副食品价格，由采购人组成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后，确认当周配送价格。

2.5 若询价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 15%(不含)，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在 5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询价，核定新的供货价格。

3. 验收方式及标准：每天配送食材须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应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采购人不定期抽取样品送检，若送检食材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扣除相应违约金作为惩罚，检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4. 违约责任及索赔

4.1. 超过配送时间的送货造成采购方人员不能按时就餐，根据用餐人数的标准，并视情节给与 1000-5000 元/次的经济补偿。

4.2. 提供商品溯源：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也不安排重新抽查的，给予 2000 元/次的经济补偿，同时办理其解约事宜。

4.3. 因食用供餐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货品问题，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赔偿相关一切损失之外，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同时办理解约事宜。

4.4. 成交供应商未依规定告知即停止或中断供货时，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立即发函通知将其列为不良厂商，并依约不予支付全部上月货款。

4.5. 自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6. 若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合同。

4.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约地点：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中心小学校 and 天星校区。

3. 付款方式

3.1. 每月结算一次，供应商应提供每天的送货清单（每天的送货清单配送时随货物一并交与采购人），据实结算，供应商在每月 25 日前将税务发票等相关手续交由采购人到翠屏区教育会计核算中心转账支付当月货款，如遇法定节假日和特殊情况，适当延迟付款期。若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导致发票未能及时提供造成付款延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结算价款金额=基准价*(1-下浮比例)

3.2.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收取：成交金额的10%。

4.2. 履约保证金收取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4.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运行周期结束后1个自然月内无息退还。

注：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详见第五章。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
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适用。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本人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一）

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磋商货币、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戒：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 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表

第 N 轮报价/最后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折扣率 (%)	备注
1	猪肉类		按单项服务成交价格及配送服务量按实进行结算。
2	鹅、鸡、鸭、兔肉类		
3	羊肉类		
4	牛肉类		
5	蔬菜类		
6	鸡蛋		

★注：报价包含产品、生产制造、运输、检验、培训、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结算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单项成交折扣率和配送服务量据实结算。多轮报价均采用本章报价表格样式。

温馨提示：1. 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考虑成本和合理利润报价，风险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结算基准价确定详见本文件第五章“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并按印)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七、承诺函（二）

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八、禁止磋商情形承诺函

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
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具有禁止磋商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禁止磋商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函

四川融创标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熟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相应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终止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相应规定处理；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处理；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3、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此证明。

十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详细评分如下：

序号	项目	分数	评分细则	备注
			<p>1. 猪肉类价格 (5 分) 猪肉类以宜宾市发改委最新颁发的“宜宾市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中翠屏区猪肉的供货当周价下浮10%为基准价，承诺结算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每下浮 1%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2. 鹅、鸡、鸭、兔肉类价格 (5 分) 鹅、鸡、鸭、兔肉类以宜宾市发改委最新颁发的“宜宾市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中翠屏区鹅、鸡、鸭、兔肉的供货当周价为基准价，承诺结算价每下浮 1%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1	价格	30分	3. 羊肉类价格 (5分) 羊肉类以宜宾市发改委最新颁发的“宜宾市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中翠屏区羊肉的供货当周价为基准价, 承诺结算价每下浮1%得1分, 最多得5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牛肉类价格 (5分) 牛肉类以宜宾市发改委最新颁发的“宜宾市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中翠屏区牛肉的供货当周价为基准价, 承诺结算价每下浮1%得1分, 最多得5分;	
			5. 蔬菜类价格 (5分) 蔬菜类以当地超市同类商品的挂牌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特价商品除外) 承诺结算价每下浮1%得1分, 最多得5分;	
			6. 鸡蛋价格 (5分) 鸡蛋以宜宾市发改委最新颁发的“宜宾市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周报表”中翠屏区鸡蛋的供货当周价为基准价, 承诺结算价每下浮1%得1分, 最多得5分。	
2	技术指标	10分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项目清单及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0分; 每一项▲参数(共10项)。有负偏的扣1分/项, 10分扣完为止。	
3	质量安全	5分	供应商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 凡出现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等), 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得5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	承诺书加盖供应商鲜章, 格式自拟。
			1. 原辅材料供应能力 (4分) 供应商每有1个与种养基地(包括畜禽养殖、蔬菜种植)得2分, 本小项最多得4分; 供应商与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有效合同的得1分, 本小项最多得2分。	(1) 提供种养基地(包括畜禽养殖、蔬菜种植)或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相关证件、合同扫描复印件。承

4	综合实力	14分		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格式自拟；供应商自有的，提供相应证件。
			2. 仓储能力（6分） 有仓库面积 2000 m ² (含 2000 m ²) 以上得6分； 1000-2000 m ² (含 1000 m ²) 得4分； 300-1000 m ² (含 300 m ²) 得2分；低于 300 m ² 不得分； 注：成交单位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自有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仓库租赁合同。	自有仓库提供产权证明；租赁仓库提供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复印件；承诺仓库达到相应面积的，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3. 质检能力（4分） 配置有专业质检人员、检测仪器设备、检测场地得4分，缺1项扣1分。检测仪器须是供应商所有，质检人员须是供应商员工。	提供质检人员配置、检测仪器设备（如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检测场地等证明材料。所有资料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1. 项目实施制度（10分）。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食品配送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制度》，完整体现上述方案内容且适用于本项目工作的得10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5分，每项中每存在1处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合理是指制度中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	

5	服务方案	36分	<p>关等情况)</p> <p>2. 项目实施方案、预案 (26 分)。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预案, 包含但不限于:</p> <p>(1) 配送实施方案</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配送流转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配送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 ②配送流程管理制度; ③配送团队管理制度; ④配送仓库、路线安排; ⑤货物装卸管理制度和措施等内容。能充分体现且保障本项目正常、安全开展。上述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的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2) 质量管理方案</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管理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②食品安全管理的具体操作措施; ③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④应急预案; ⑤服务响应时间和管理制度等内容。能充分体现且保障本项目正常、安全开展。上述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的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②售后服务团队及分工; ③售后服务考评等内容。能充分体现且保障本项目正常、安全开展。上述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不合理的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 合理是指方案中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6	履约能力	5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5分, 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中心小学校 2022 -2023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肉类、生鲜蔬菜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规划编制服务要求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购中标金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及限时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乙方可按照规定时间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中止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甲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内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4）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方案时，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意见。

（5）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人员收集各种规划所需资料和现场踏勘。

（6）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规划编制设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应该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向甲方交付规划方案。

(3) 乙方负责对规划方案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进行修改。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传播和泄漏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

(5) 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和评审意见对规划方案进行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六、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开始

规划编制工作时，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已付款，甲方未付预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启动费，乙方已开始规划编制的，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支付。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仁和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